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对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及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 2016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核查，特作以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对子公司和关联方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晖石化”）进行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8,651.8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32%。该项担保是延续的为关联方朗晖石化提供的担保。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36 万元，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8%。

(3) 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及关联方的担保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在相关信息披露中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良好，目前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对外担保及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方面符合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今后应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及时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签名：

宿玉海

申子瑜

赵 耀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